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建議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
- 二、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